**深圳市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目录。

 二、属于本目录所列用海类型的公共设施、重大建设项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：

 （一）产权归中央国家机关（含授权单位）、省、市和区人民政府（含新区管理机构，下同）的；

 （二）社会投资、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的；

 （三）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已确定特许（定）经营者的。

 三、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的海域使用权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 （一）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；

 （二）海域使用权的转让、租赁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原批准机关批准；

 （三）产权归中央国家机关（含授权单位）、省、市和区人民政府（含新区管理机构，下同）的公共设施、重大建设用海项目，海域使用权不得抵押；社会投资、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已确定特许（定）经营者的公共设施、重大建设用海项目，抵押需经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，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及海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值之和。

 四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管，确保以申请批准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依批准用途行使。

 五、本目录施行后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附件：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类型**

1. **渔业基础设施用海**

（一）渔业码头、渔港仓储设施和海水育苗设施以及引桥、堤坝及其他附属设施

（二）渔港航道、港池、锚地及停泊区工程

（三）渔业安全监督、救助打捞、消防设施

1. **工业用海**

（一）电力设施用海

1.LNG电厂、核电站、风电场、潮汐、温差及波浪发电站等的厂区

2.电厂（站）专用码头、堤坝

3．电厂（站）专用引桥、平台、港池、风机座墩和塔架、水下发电设施、潜堤

4．电厂（站）专用取排水管道、取排水口、蓄水池、沉淀池及温排水区

（二）船舶工业用海

1.船舶工业厂区

2.船厂码头、堤坝、引桥、平台、船坞、滑道、港池

1. **交通运输用海**

（一）港口用海

1.堆场

2.港口码头（含开敞式的货运和客运码头）

3.港池、引桥、平台、堤坝

（二）路桥用海

1.顺岸道路及其附属设施

2.跨海道路（含涵洞式）及其附属设施

3.跨海桥梁及其附属设施

1. **旅游娱乐用海**

（一）旅游基础设施用海

旅游码头、游艇码头、堤坝、游乐设施、景观建筑、旅游人工岛、旅游平台、潜堤、旅游专用港池

（二）非经营性的公共浴场、滨海公园、沙滩及其附属设施用海

1. **海底工程用海**

（一）电缆管道用海

1.海底通讯光（电）缆

2.电力电缆

3.深海排污管道

4.输水管道

5.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等

（二）海底隧道用海

1.海底隧道及其海底附属设施

2.通风竖井等非透水设施

（三）海底仓库、储罐及其附属设施用海

1. **特殊用海**

教学、科研等公益事业用海

1. **其他用海**

其他公共设施用海项目以及列入市、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的用海项目